**我愛銘傳寫生畫畫比賽活動企劃**

一、目的：

銘傳大學舉辦「2020銘傳大學金門海上樂園第二屆國際龍舟邀請賽」並為提倡兒童美術教育，增加校園熱鬧氛圍及參觀比賽觀眾藉以認識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辦學成果。

二、指導單位：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

銘傳大學

四、比賽地點及方式：

1.寫生活動地點：銘傳大學金門分部校區。

2.採戶外現場寫生方式，自行取景。

五、參加對象：

本縣國中小學生及立案幼兒園所幼生，參加學生均須由教師帶領或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並注意個人安全。

六、參賽作品規格：

1.畫紙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比賽當天請洽寫生比賽服務處（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辦公室）領取，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 約54公分×39公分 ），作品均不得裱裝。每人僅提供一張畫紙，自備畫紙者，不予評審。

2.畫具自備、畫材不拘；著色方式以水彩、彩色筆、色鉛筆或蠟筆等，不限創作方式。

七、報名方式：

1.由學校統一以電子郵件報名，繳交報名表、著作權授權書。

2.請於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著作權授權書以電子郵件寄至銘傳大學金門分部呂老師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3.報名Email：makiyo@mcu.edu.tw傳送後請以收到信件回覆，或是電話確認（電話：082-355233#7538）。

八、比賽時程：

1.比賽日期及時間：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14時30分，請帶隊老師或家長帶領學生於09時20分~09時50分至現場寫生比賽服務台領取畫紙。

2.現場繳件時間：比賽當天下午14時30分截止，請繳至現場寫生比賽服務台，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九、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

1.幼兒組、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和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 ）

第一名壹名，獎金1,000元正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壹名，獎金800元正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壹名，獎金600元正及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名，獎金300元正及獎狀乙幀。

2.國中組

第一名壹名，獎金1,500元正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壹名，獎金1,200元正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壹名，獎金1,000元正及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名，獎金800元正及獎狀乙幀。

3.各組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十、評比方式及標準

1.聘請本縣美術專長教師或人士擔任評審。

2.評分標準：

（1）主題表達50﹪：以能表銘傳大學與龍舟競賽活動及校園景色主題為限。（2）創意構思20﹪。

（3）線條色彩20﹪。

（4）作品完整度10﹪。鎮

3.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審。

4.參賽者應以正楷填寫完整個人參賽資料於畫紙背面右下角欄位內，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不予評審。

十一、注意事項

1.參加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均酌予扣分。

2.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刊登、展覽、運用之權，不另給酬。

3.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經發現立即取消比賽資格，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請自行負責。

4.得獎者名單函送各參賽學校。

5.比賽完成後將再行通知各校至教育處交換櫃取回所有作品。

6.本次活動配合龍舟賽，請帶隊老師及家長注意學童安全，禁止接近湖畔邊緣以維安全。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銘傳大學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

**我愛銘傳寫生畫畫比賽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承辦老師姓名 | |  | 承辦老師手機 |  |
| 編號 | 學生姓名 | 班級 | 連絡電話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我愛銘傳寫生畫畫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附件2

一、本人同意授權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將本人於民國109年10月24日參加我愛銘傳寫生畫畫比賽之圖畫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相關教學及主辦單位非營利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不限媒體、不限次數公開播映。

二、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對上述授權著作，未經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發行、改作、編輯、製作衍生著作及其他營利之行為。

本人(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家長)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